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173 号

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3 月 15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，你公司拟与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《年产 70000 吨新能源复合材料制品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及总部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协议”），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0 亿元，并设立全资子公司（名称暂定为“浙江博菲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”），实施投资协议约定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和运营。3 月 16 日，你公司股价涨停。针对你公司对外投资事项，我部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查并回复以下事项：

1、你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市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3.31 亿元。根据你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，你公司截至三季度末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4.21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为 7.20 亿元，请说明项目投资的具体构成、投资进度安排、公司自有资金投入计划，并结合你公司财务状况、

项目资金的具体来源，说明相关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、首发募投项目的具体影响。

2、你公司披露项目投资后公司将进入光伏新领域，请说明投资项目与你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，说明你公司在拟投资领域的技术、人才、客户等资源储备情况，并结合相关行业发展趋势、市场供求关系和你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核心竞争力，进一步论证投资上述项目的可行性，并充分提示你公司进入新领域存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。

3、请结合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论证过程，说明公司董监高对本次项目投资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，是否充分了解有关情况并作出审慎判断，是否履行了勤勉义务。

4、请你公司向本所报送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，并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3年3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2023年3月20日